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14号

当事人：连云港恒易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YM2558Y

住所：灌南县人民中路南侧新西湖商业广场 C4-10 号

法定代表人：蔡佳升

身份证号：350583198206259216

联系电话：15366698886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中路南侧新西湖商业广场 C4-10 号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本局在 12315 上接到投诉，称在当事人的拼多多店铺上销售的商品页面介绍中宣称具有“美白”功能，但是商品属于普通化妆品。对于投诉存在的违法行为，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当事人在拼多多上开设的店铺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店铺中涉及到多个化妆品在页面介绍中有“美白”的内容，在商品属性介绍中是否为特殊用途化妆品中显示为否，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涉嫌虚假宣传，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立案调查。

经查，“美白”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功效。本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拼多多店铺销售的法兰琳卡冻干粉、正品肌肤未来昼夜节律肌活水爽肤水亲肤水修护补水舒

缓保湿蓝朋友等产品在商品介绍的详情中均出现了“美白”的字样，但是否为特殊用途化妆品中显示为否。当事人表示涉及的化妆品属于普通化妆品，没有“美白”的特殊功能，对于页面标识的错误信息表示认可并承担责任，积极配合本局整改。当事人在拼多多上的页面制作、维护是从2023年8月份开始外包给一家广告公司运营，截至本局调查费用为1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单和网页截图，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说明本局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
- 3、当事人信息，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 5、广告合同及费用清单，说明当事人涉案广告的费用；
- 6、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接收文书送达的地址。

本局于2023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2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拼多多上的产品介绍是一种广告，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广告主应当对广告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当事人的销售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却宣传有“美白”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才有的功效，构成虚假广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给予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局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